

柳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柳政规〔2019〕7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19 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布，现将我市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柳政发〔2016〕13 号）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同时停止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2016年我市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至2018年12月31日停止实施，已获征收批准文件的按原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实施。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市实施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凡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农用地（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测算均适用我市公布的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一般农用地征收补偿标准的1.2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按照一般农用地补偿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参照相邻区域集体农用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二、认真做好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及相关工作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包含对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在我市尚未出台新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前，青苗补偿按现行市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通过制定具体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方式，经市政府批准方案后执行。

各县、区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要单独列支，不得纳入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而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尽快完成辖区内新一轮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公布工作，并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土部门以及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三、完善配套政策，及时处理好新政策实施遇到的问题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我市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要求实施，规范征收土地行为，认真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新老标准顺利衔接过渡，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实施征地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切实做好批前告知（包括征地“三书一表”的签订工作）、批后公告和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统筹考虑，提前谋划，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安置方式灵活安置被征地农民，以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市、县（区）财政、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本级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政策文件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对在新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柳州市 2019 年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

柳州市2019年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表

市级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倍数	2018年补偿标准 (元/亩)	
柳州市	柳州市区	锦绣街道办事处(黄村村、白沙村)、潭中街道办事处部分(窑埠村)、五里亭街道办(鸡喇村)、荣军街道办(驾鹤村)、麒麟街道办(水南村)、潭西街道办事处(磨滩村、渡口村)、南环街道办事处部分(新云村)	7669	23	176387	
柳州市		河东街道办事处(河东村)、静兰街道办事处(静兰村)、潭西街道办事处(基隆村)	6060	23	139380	
柳州市		长塘镇部分(鸬鹚江村、香兰村)、太阳村镇部分(和平村、老房村)	3407	23	78361	
柳州市		白露街道办事处部分(白露村、马厂村)、阳和街道办事处(社湾村、阳和村、六座村)、南环街道办事处部分(门头村、帽合村、竹鹅村)、太阳村镇部分(西鹅村)	3401	23	78223	
柳州市		柳州市区	长塘镇部分(黄土村、长塘村、青茅村)、沙塘镇	3347	23	76981
柳州市			长塘镇部分(梳庄村、西流村、北岸村)	3310	23	76130
柳州市			河东街道办事处(牛车坪村)、静兰街道办事处部分(柳东村、环江村)、太阳村镇部分(长龙村、山头村、文笔村)	3195	23	73485
柳州市			白露街道办事处部分(园艺村、小村村)	3191	23	73393
柳州市			太阳村镇部分(太阳村村、上等村、新圩村、山湾村、百乐村)	3148	23	72404
柳州市			太阳村镇部分(四合村、桐村)	2929	23	67367
柳州市			洛埠镇	2768	23	63664
柳州市			石碑坪镇	2356	23	54188
柳州市			雒容镇	2313	23	53199
柳州市			里雍镇、洛满镇	1868	22	41096
柳州市			流山镇	1743	22	38346
柳州市			白沙镇	1596	24	38304
柳州市		柳江区	拉堡镇	2474	21	51954
柳州市			成团镇、进德镇、穿山镇	2094	21	43974
柳州市			三都镇、百朋镇	1806	22	39732
柳州市			里高镇	1743	22	38346
柳州市	土博镇		1596	24	38304	
柳州市	柳城县	大埔镇	2011	22	44242	
柳州市		东泉镇、沙埔镇、凤山镇、六塘镇	1820	22	40040	
柳州市		太平镇、寨隆镇、冲脉镇、马山乡、社冲乡	1806	22	39732	
柳州市		龙头镇、古砦仫佬族乡	1718	23	39514	

柳州市	鹿寨县	鹿寨镇	2071	22	45562
柳州市		中渡镇、寨沙镇、江口乡	1882	22	41404
柳州市		导江乡、四排镇、黄冕镇、拉沟乡、平山镇	1712	22	37664
柳州市	融安县	新民社区	3168	19	60192
柳州市		长安镇	1520	22	33440
柳州市		浮石镇、大良镇、板榄镇、大将镇	1387	22	30514
柳州市		泗顶镇	1220	25	30500
柳州市		雅瑶乡	1146	25	28650
柳州市		东起乡、沙子乡、桥板乡	1133	25	28325
柳州市		潭头乡、大坡乡	1132	25	28300
柳州市		融水镇	1688	20	33760
柳州市	融水县	和睦镇、永乐镇	1520	22	33440
柳州市		三防镇、汪洞乡、香粉乡、安陞乡、怀宝镇、四荣乡、大浪镇	1395	22	30690
柳州市		安太乡、洞头镇、同练乡、滚贝乡、杆洞乡、白云乡、红水乡、拱洞乡、良寨乡、大年乡	1200	24	28800
柳州市		古宜镇	1648	21	34608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程村乡、斗江镇、丹洲镇	1525	21	32025
柳州市		八江镇、林溪镇	1334	24	32016
柳州市		独峒镇、同乐苗族乡	1310	24	31440
柳州市		良口乡	1424	22	31328
柳州市		和平乡	1422	22	31284
柳州市		高基瑶族乡	1303	24	31272
柳州市		梅林乡	1440	22	31680
柳州市		洋溪乡	1197	26	31122
柳州市		老堡乡	1410	22	31020
柳州市		富禄苗族乡	1193	26	31018

关于柳州市 2019 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政策解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370号），全区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全区各市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实施。为便于柳州市各城区顺利开展征地工作，柳州市 2019 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号）“各市应建立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更新机制，各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原则上每 3 年更新一次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要求，为确保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征地补偿标准的现势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更新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18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征地补偿标准更新工作，柳州市于 2018 年 5 月启动开展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更新调整工作。

二、征地补偿标准更新调整内涵

征地补偿标准是综合考虑被征收农用地类型、质量、等级、农民对土地的投入以及农产品价格等因素，以前三年主要农产品平均产量、价格为主要依据测算的综合收益值。

按照更新调整思路制订征地补偿标准的，原则上不得改变原有征地补偿标准的表现形式。原有征地补偿标准采用征地统一年

产值标准的，更新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表现形式仍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三、新标准的制定技术路线

柳州市的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是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统一组织下，在充分分析研究 2016 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分析 2016 年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测算范围和区域是否符合本地征地补偿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当的工作方案对 2016 年成果进行调整。经过市级平衡、自治区级平衡、区内相邻县（市、区）平衡、公开听证等工作过程，确定最终的更新调整成果。

四、市区新标准更新调整范围

柳州市区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更新调整的范围，包括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及柳北区，即含市区 11 个街道办事处、10 个镇行政区域（共 16 个区域）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

五、新标准适用范围和原则

凡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农用地（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测算均适用我市公布的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一般农用地征收补偿标准的 1.2 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按照一般农用地补偿标准的 0.4 倍进行补偿；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参照相邻区域集体农用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五、有关费用问题

在制定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要单独列支，不得纳入征地统一年产值标

准而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六、新旧标准衔接问题

2016年我市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至2018年12月31日停止实施，已获征收批准文件的按原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实施。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市实施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